

# 「111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座談會」 (其他再生能源場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0年6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 二、地點：Teams 線上會議及 YouTube 直播
- 三、主席：經濟部能源局李副局長君禮                      紀錄：唐管理師唯譯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執行單位簡報：(略)
- 七、討論事項：

## (一) 秣昶綠能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琬嫻

1. 廢棄物發電、生質能發電之發電效率勝於太陽光能與風力發電，但僅有融資、進口稅額分期或免徵關稅(須審核)等獎勵扶植，建議能比照太陽光電和離岸風電給予大力政策獎勵。
2. 針對高溫厭氧非生物分解之發電技術，僅能以現有較低費率之無厭氧消化設備或廢棄物發電項目售電，投資誘因不足，業者不敢投資。
3. 廢棄物發電與生質能發電涉及多部會與相關法規限制，建議各相關部會協調，以解決農業與事業廢棄物的發電設備設置問題，並提出相關扶植政策與提高躉購費率給予獎勵。
4. 針對技術成熟之燃木熱電聯產氣化發電設備，因其屬非生物性厭氧發電，不適用我國生質能有厭氧消化設備之躉購費率，僅適用廢棄物發電費率3.9元/度，投資不符經濟效益。
5. 建議能源局能夠設計一系列再生能源設置懶人包，針對不同單位(個人或公司)在設置發電設備時，各流程需注意之事項，包括：優惠政策、設備從海外進口過程或研發階段需注意的細節等。

## (二)兆映豐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卓家旺

1. 目前再生能源躉購費率並無生質能氣化發電分類，而生質能氣化發電與現有之沼氣發電、廢棄物發電完全不同，建議增設生質能氣化發電分類。
2. 目前新竹關西鎮已核准設置生質能氣化發電廠，其利用農業廢棄木材及事業廢棄木材，經氣化設備產生合成氣，再經由內燃機帶動發電機來產電，但目前使用農業廢棄木材發電僅適用生質能無厭氧消化設備的躉購費率，費率不具經濟誘因，導致許多業者不敢投資。
3. 台灣每年有好幾千噸農業廢棄物無法有效利用，若能增訂生質能氣化發電躉購費率，將能有效解決農業廢棄物問題。
4. 建議就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5條，「燃燒型生質能電廠之設置，應限制於工業區內，但沼氣發電不在此限。」之規定再行研議；如農業用地亦可設置生質能氣化設備，將可降低農民處理廢棄資材的費用，提升投入生質能氣化發電產業的意願。

## (三)地熱資源發展協會 理事長 李昭興

1. 台灣地熱發展90%在原住民傳統土地上面，開發時會遇到原民法第21條之問題，以致開發一直延遲，建議提高地熱躉購費率5~10%，明定用於解決開發商與原住民部落之協調費用，以促進地熱發電之發展。
2. 原住民加成獎勵非投資公司所得，是直接作為補貼當地原住民之用，如瞭解地熱發電、原住民就業及當地文化發展，且國外亦有相關補助方式，協助投資公司與原住民共同開發。

## (四)海可納新能源有限公司 機械工程師 劉凡毅

1. 台灣四面環海資源應多加利用，建議海洋能躉購費率可根據技術差異細分波浪能、溫差能、洋流能等不同技術類型。
2. 建議將離岸風電和海洋能結合，以提高設備效能，鼓勵技

術較佳之廠商投入。

3. 以離岸風電發展歷程來看，供應鏈有50~60%由國外進口，若採用台灣在地設備與人才，建議應給予更多鼓勵，以帶動國內產業發展。

#### (五) 漢翔公司 經理 蘇進興

近期國內外針對氫燃料能源多有詢問，建議能否就氫燃料(生質物產氫、水產氫、灰氫…等)進行研議，適度給予躉購費率。

#### (六) 新高能源 處長 林耿寬

1. 陸域小型風電躉購費率每年調降並不適當，過往土地變更補償金未被考量，以及設備申請認證耗時2~3年，基於鼓勵小型風機設置，建議躉購費率應維持2~3年不變。
2. 希望陸域小型風電躉購級距由30kW 提高到50kW，以提高經濟效益。

#### (七) 永豐餘工業用紙 專員 許弘德

1. 永豐餘已有一座運作中 SRF 鍋爐及沼氣發電設備，如有機會願與貴局交流分享並提供相關意見。
2. SRF 燃料相關標準於去年訂定，其在環保署定義 SRF 為廢棄物經處理後的產品或是燃料，已非原本之“廢棄物”，建議未來可將 SRF 與現行廢棄物發電的料源定義再進行釐清。

#### (八) 光鈺科技 總經理 張俊仁

1. 建議針對廢棄物或再生能源產氫，再用此氫氣以燃料電池產電，其躉售費率可以訂為每度5.1元。
2. 針對工業廢棄物產生之氫能源，能否認定為再生能源？

#### (九) 台灣小水力綠能產業聯盟

1. 建議比照日本分四級，或依水流量比例增加費率級距或費率加成因子，並提高躉購費率，增加廠商開發建置農田渠道水力電廠誘因。

2. 建議成立小水力專案辦公室，輔導地方政府，協助小水力產業，排除障礙。
3. 針對小水力再生能源設備認定於汗水、自來水、調整池尾水等水域，建議提出合理認定原則，並採備查制度。
4. 偏遠地區涉及法規較多、整體開發時間約為3.5~4年，故費率計算公式上，增加設置前評估、現勘、量測及附合政府法規之行政費用之加成費率。
5. 山區發電規模較小(100kW 以下)，平均單位成本高，過程漫長，節點多，易胎死腹中。建議在費率計算公式上，增加前期費用或原住民區及偏鄉之加成費率。

#### 八、決議項目：

本次會議召開主要目的為廣納業界所提意見，業者陳述意見所提參數，會後2日內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資料至 [repro@tier.org.tw](mailto:repro@tier.org.tw)，以利納入後續審定會討論。

#### 九、散會(下午3時40分)